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汤俊基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翊浩与被告汤俊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汤俊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翊浩支付劳务费14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翊浩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00元，由原告王翊浩负担25元，被告汤俊基负担175元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